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

秀山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,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,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县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0.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,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,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,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,历时3年,近百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,汇集了26万个调查图斑数据,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:

(一)耕地 57052.26 公顷(855783.9 亩)。其中,水田 23957.44 公顷(359361.6 亩),占 42%;旱地 33094.82 公顷(496422.3 亩),占 58%。从区域分布统计,8.38%的耕地分布在清溪场镇,7.31%的耕地分布在梅江镇,7.26%的耕地分布在龙池镇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 (含 2 度) 的耕地 4375.89 公顷 (65638.35 亩), 占全县耕地的 7.67%; 位于 2—6 度坡度 (含 6 度) 的耕地 8625.24 公顷 (129378.6 亩), 占 15.12%; 位于 6—15 度坡度 (含 15 度) 的耕地 14079.14 公顷 (211187.1 亩), 占 24.68%; 位于 15—25 度坡度 (含 25 度) 的耕地 8278.01 公顷 (124170.15 亩), 占 14.51%; 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1693.98 公顷 (325409.7 亩), 占 38.02%。

(二) 园地 6719.66 公顷 (100794.9 亩)。其中, 果园 3271.28 公顷 (49069.2 亩), 占 48.68%; 茶园 1027.32 公顷 (15409.8 亩), 占 15.29%; 其他园地 2421.06 公顷 (36315.9 亩), 占 36.03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石堤镇, 占全县园地的 18.76%; 其次分布在梅江镇, 占比 9.50%。

(三) 林地 150714.42 公顷 (2260716.3 亩)。其中, 乔木林地 116345.23 公顷 (1745178.45 亩), 占 77.20%; 竹林地 3780.31 公顷 (56704.65 亩), 占 2.50%; 灌木林地 25916.3 公顷 (388744.5 亩), 占 17.20%; 其他林地 4672.58 公顷 (70088.7 亩), 占 3.10%。林地主要分布林场区域较大的如钟灵镇, 占全县林地的 8.32%; 其次为膏田镇, 占比 6.79%; 隘口镇, 占比 6.32%。

(四) 草地 350.12 公顷 (5251.8 亩)。草地构成为其他草地。草地主要分布涌动乡, 占全县草地的 17.96%; 其次为官庄街道, 占比 17.01%; 龙池镇, 占比 10.25%。

(五) 湿地 296.89 公顷 (4453.35 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

一级地类，我市所有湿地都为内陆滩涂。湿地主要分布在清溪场镇，占比 18.87%；其次膏田镇，占比 10.35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799.79 公顷（206996.85 亩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 2333.09 公顷（34996.35 亩），占 16.9%；村庄用地 10600.72 公顷（159010.8 亩），占 76.8%；采矿用地 556.9 公顷（8353.5 亩），占 4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09.08 公顷（4636.2 亩），占 2.3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3371.58 公顷（50573.7 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246.65 公顷（3699.75 亩），占 7.31%；公路用地 1073.96 公顷（16109.4 亩），占 31.85%；农村道路 2049.53 公顷（30742.95 亩），占 60.79%；港口码头用地 1.19 公顷（17.85 亩），占 0.04%；管道运输用地 0.25 公顷（3.75 亩），占 0.01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79.71 公顷（56695.65 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1571.82 公顷（23577.3 亩），占 41.6%；水库水面 990.76 公顷（14861.4 亩），占 26.2%；坑塘水面 434.12 公顷（6511.8 亩），占 11.5%；沟渠 726.32 公顷（10894.8 亩），占 19.2%；水工建筑用地 56.69 公顷（850.35 亩），占 1.5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大溪乡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13.69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

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，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秀山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秀山县统计局
2021年12月22日

